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利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平利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3.8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9.99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